

债券代码：163539.SH

债券简称：PR 旭辉 01

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24 年债券回售实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根据《关于召开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以下简称“《决议公告》”），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将在 2024 年 12 月 29 日前 30 个交易日内为本期债券持有人设置第二次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第二次回售登记期内申报回售，并于 2024 年 12 月 29 日将持有的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支付本期债券中选择在 2024 年 12 月 29 日回售部分的债券本金和全部本期债券对应的当期利息（该部分利息的计息期间为 2024 年 5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将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兑付本期债券中未选择回售部分的债券本金及当期利息（计息期间为 2024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5 年 5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根据《决议公告》，本期债券已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登记回售且截至 2024 年 12 月 29 日未撤销回售部分的兑付日调整为 2024 年 12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3、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可在届时公告的回售登记期内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4、发行人不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

5、本次回售申报可撤销。

6、发行人届时将根据债券持有人回售登记金额进行资金兑付，并于相应的兑付日前 2 个交易日内划付至本期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

7、本期债券适用 2 个自然月宽限期条款，当前发行人正在召开持有人会议与投资者协商就本期债券兑付节点再次增加宽限期议案。2024 年以来市场仍处于深度调整期，1-9 月公司合约销售同比下降 54%，公司目前资金状况较为紧张，尚未足额筹集本次回售部分的本金及利息偿付所需资金，公司将在宽限期内继续筹措资金。公司就上述安排向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为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现郑重承诺：务必加大资金归集力度，保证在宽限期内尽快完成上述回售部分的本金和利息的偿付工作。

8、本次回售兑付存在不确定性。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债券代码：163539。

2、债券简称：PR 旭辉 01。

3、回售登记期：202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2 日。

4、回售价格：面值 90 元人民币。当前发行人正在召开持有人会议与投资者协商调整本期债券兑付安排，最终回售价格以后续公告为准。以一手为一个回售单位，即回售数量必须是一手的整数倍（一手为 10 张）。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在竞价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双平台上市挂牌，投资者在回售登记期内可选择通过该双平台中的任一平台进行回售申报。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可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登记期内）。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已进行回售登记的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2 日通过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办理撤销回售撤销业务。

8、回售资金兑付日：2024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9、发行人对本次回售债券不进行转售。

二、回售资金兑付办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回售资金兑付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回售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回售资金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回售资金。

三、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申虹路 1088 弄 39 号恒基旭辉中心

联系人：崔东博

联系方式：021-60701001

2、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祁秦、闫汝南、张路灿

联系方式：010-6505116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21-68606405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品种一）2024 年债券回售实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